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公用笺

龙环评函〔2018〕5号

关于对龙口市铭银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耐磨钢球 5000 吨铸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

龙口市铭银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龙口市铭银矿山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耐磨钢球 5000 吨铸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收悉。经局务会同意，提出环保备案意见如下：

一、龙口市铭银矿山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龙口市北马镇簪栾村，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于 2014 年 5 月建成投产，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年产耐磨钢球 5000 吨。

该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取得龙口市环保局审批手续，但未进行验收，我局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第 508 号）进行了处罚。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等

文件及全市铸造行业整治要求，该项目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并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了全面的整改。根据企业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结合龙口市环保局的日常监管，我局认为该项目达到环境管理要求且满足当地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环保备案。

二、你公司在今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现状评估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三时段)要求；非甲烷总烃、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2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严格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措施处理。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得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外运作为农田肥料，不得随意排放。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污染地下水。

3. 加强管理和绿化，确保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 合理处置各类固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淬火油属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回收；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5. 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敏感点，你公司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项目周围规划、新建居住等敏感建筑物。

7. 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中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第四时段, 现有企业应执行重点控制区第四时段标准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企业应进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请龙口市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负责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主题词: 项目 现状 评估 备案意见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印发